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07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里街 (司马温公路-裴介西路) 排水工程涉及 辕村遗址保护范围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 保护方案的意见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里街(司马温公路-裴介西路) 排水工程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辕村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排水管道施工方案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本方案最大限度的避让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辕村遗址保护范围,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

二、所报方案尚需作进一步完善。

(一)完善施工具体位置、步骤、工艺与建设控制地带如何衔接等细节设计。

(二)细化顶管的埋深、直径、流量等,建议增加顶管埋深,保证文物安全。

(三)科学评估顶管施工对文物产生的影响,提出有针对

性的保护措施。

（四）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同步做好考古保护措施。

三、请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请你单位责成运城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避免文物受到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五、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运城市文物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